

陆川县中燊工业固废炉渣回收加工销售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陆川县中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在广西玉林市陆川县温泉镇中兴村那播岭（广西陆川县家宝实业有限公司内）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陆川县中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陆川县中燊工业固废炉渣回收加工销售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陆川县中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16日，注册地址是广西玉林市陆川县温泉镇中兴村那播岭（广西陆川县家宝实业有限公司内）。本公司是回收、加工、销售工业固体废料的，主要产品为碎铁、不含铁废料。生产规模年用量30000吨炉渣。

2021年6月，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陆川县中燊工业固废炉渣回收加工销售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1年7月2日，获得了《玉林市陆川生态环境局关于陆川县中燊工业固废炉渣回收加工销售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陆环项管[2021]33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2021年7月动工，2021年8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法人代表庞燊琪。

二、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陆川县中燊工业固废炉渣回收加工销售综合利用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表内容相同，施工也基本按初步设计和环评批复执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 and 环境保护措施：

玉林市陆川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项目必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严格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已落实。我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本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予以认真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土建过程中已做好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玉林市陆川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 采取可行措施, 严控施工物尘, 噪声、建筑垃圾及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加强环境管理, 采取可行措施, 严控施工物尘, 噪声、建筑垃圾及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原料和筛分物堆放、上料、传送、破碎、筛分、磁选、球磨等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厂区内设置一台喷雾机, 定期向各车间洒水喷淋, 原料和筛分物堆场采取洒水抑尘; 输送带实行封闭运输, 在筛分车间上料口、落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收集粉尘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球磨车间铲车上料过程中, 设置喷雾机对原料喷洒水雾, 降低粉尘产生, 确保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已落实。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原料和筛分物堆放、上料、传送、破碎、筛分、磁选、球磨等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不定期向各车间进行人工洒水喷淋, 原料和筛分物堆场采取洒水抑尘; 输送带实行封闭运输, 在筛分车间上料口、落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收集粉尘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期间, 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限值要求, 球磨车间铲车上料过程中, 设置喷雾机对原料喷洒水雾, 降低粉尘产生, 监测期间, 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球磨工序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球磨工序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清液循环使用, 不外排; 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压滤机处理, 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等。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洗车、生产等, 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由压滤机处理, 清液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不外排。
(5) 对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 要落实防振、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有破碎机、筛分机、球磨机、压滤机等, 厂区与周边敏感点居民楼距离较近, 但项目周边有较多树木可作为天然声屏障, 可大大削减项目运营期噪声值, 且本项目不在夜间作业, 避开周边居民休息时间, 故运营期生产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不大,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5)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含铁废料、渣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和职工的生活垃圾。不含铁废料、渣泥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均外售给水泥厂做水泥生产原料;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主要有不含铁废料、渣泥和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颗粒物, 均外售给水泥厂做水泥生产原料;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陆川县中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时间为 2021 年 09 月 13 日~09 月 14 日。验收期间, 陆川县中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运营 8 小时			
生产 期间 工况	监测日期	原料	实际生产量 (t/d)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09.13	炉渣	78	年用量 30000t/a (即每天用量 100 吨)	78
	2021.09.14	炉渣	79		79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5.1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球磨工序废水、员工的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喷淋用水和洒水降尘用水均自然蒸发而损耗，不会产生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球磨工序废水。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可回用于洗车，不外排。球磨工序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清液可回用于球磨工序，不外排。

由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为降尘污染，地面、屋面沉降的颗粒物受到降雨的冲刷后，将随降雨形成的径流进入雨水中，综合表现为悬浮物影响。厂区内应设置雨水沟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压滤机处理，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等，不外排。

5.2 废气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传送、破碎、筛分、磁选等工序时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在上料、传送、破碎、筛分、磁选等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周边环境。

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排放废气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有破碎机、筛分机、球磨机、压滤机等，厂区与周边敏感点居民楼距离较近，但项目周边有较多树木可作为天然声屏障，可大大削减项目运营期噪声值，且本项目不在夜间作业，避开周边居民休息时间，故运营期生产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不大。

监测期间，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5#项目东北面居民房；6#项目西南面居民房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含铁废料、渣泥、职工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铁废料主要有渣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这些不含铁废料均外售给水泥厂做水泥生产原料。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施工作业量较小，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陆川县中燊工业固废炉渣回收加工销售综合利用项目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三）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0 月 16 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庞荣琪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锐 郭建 钟远

陆川县中藥工业固废炉渣回收加工销售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1年10月16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龙荣璞	陆川县中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	13457525593
李庆海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8377164308
郝贵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907751927
钟远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775584523